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2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游志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游志賢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至第10行「海洛
15 因1小包（淨重約0.102公克）」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物」
16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
17 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游志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0 於民國111年5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釋放等情，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
22 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23 罪，業無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經檢察官依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應依法論罪科刑。

25 (二)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6 項第1款、第2款明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
27 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
28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
29 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30 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31 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1 (三)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猶未戒
02 絶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顯未記取
03 教訓，本不宜寬貸，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
04 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
05 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6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
07 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
08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9 段，暨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
10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14 應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其
15 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16 煬之。至包裝前開第一級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係用以包裹
17 毒品，衡情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8 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育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淨重0.1020公克、 驗餘淨重0.0998公 克，含無法完全析離 之外包裝袋1只)	(1)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113年11月13日航藥鑑字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 毒偵字卷第135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3044號

07 被告游志賢男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9 (另案在法務部○○○○○○○執
10 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游志賢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後，於111年5
16 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仍不知
18 悔改，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等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中午某時許，在臺北市
20 ○○區○○街00號3樓之17之友人住處，將海洛因、甲基安
21 非他命同時置於玻璃球吸食器燒烤成煙之方式，施用第一級
22 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
23 22日17時12分許，經警在上址查獲其持有海洛因1小包(淨
24 重約0.102公克)，並經警採其尿送驗後，呈現鴉片類、安
25 非他命類等項目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游志賢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
07 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
08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交通部民
09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查獲照片等。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1 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扣案之海洛因1
12 小包後，復供其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13 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海洛因1小包，請依法宣告沒收
14 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檢察官 陳鴻濤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葉羿虹